

# 关于海阳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31日在海阳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海阳市财政局局长 纪永杰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我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克服世界经济形势下行、主要经济体脱钩断链等不利因素，积极落实国家相关税费政策，切实履行财政职能，全面落实“三保”任务，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保障了全市经济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方面：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28 亿元，可比增长 4.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9.26 亿元，非税收入完成 12.02 亿元。

支出方面：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2.34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409万元、国防支出59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6135万元、教育支出8467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3056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99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09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264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79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472万元、农林水支出6086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8776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897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615万元、金融支出100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4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999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1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501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3029万元。

按现行财政体制规定计算，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上级各项转移性收入、基金调入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扣除上解等转移性支出、置换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抵后，年终结转1.64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9.77亿元，加上上级专项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再融资债券收入共计21.19亿元，收入总计50.96亿元。减去置换债券还本支出、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上解上级支出11.96亿

元，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8.33 亿元相抵后，年终结转 0.67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 30 万元，上年结转 46 万元，支出 45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转 31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51 亿元。其中：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3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18 亿元，加上 2022 年结转收入 20.22 亿元，收入总计 33.73 亿元。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22 亿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0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19 亿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21.51 亿元。

### （五）街道及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预算法》要求，现将四个街道及四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纳入预算执行草案向大会进行报告。方圆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69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698 万元。东村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06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839 万元。凤城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00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189 万元。龙山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21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991 万元。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860 万元，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785万元。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05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960万元。碧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97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471万元。核电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707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643万元。

#### （六）政府债券资金情况

##### 1、政府再融资债券收入情况

2023年度烟台市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92250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8775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4500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 2、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收入情况

2023年烟台市下达我市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9.56亿元，其中：海阳市人民医院门诊楼标准化改造提升工程项目0.3亿元，海阳市航天医院4亿元，海阳市卫生健康系统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0.81亿元，莱荣高铁海阳站相关市政配套工程1亿元，海阳市丁字湾智能制造专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25亿元，农商行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10.2亿元。

#### （七）“三保”支出执行相关情况

2023年，我市统筹做好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人员工资、机构运转、民生保障资金及时拨付，

全年“三保”支出 35.12 亿元，确保了全市社会总体稳定。

#### （八）全市财政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主要特点

2023 年，面对异常突出的财政收支矛盾，财政部门认真贯彻上级决策部署，落实各项财政政策，依法组织财政收入，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大重点领域投入，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各项工作；纵深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有效防控各类风险，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1、多措并举增收节支，力保财政平稳运行。面对经济下行、减税降费等因素带来的财政减收压力，财政部门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多措并举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一是依法组织收入，提高财政保障能力。深入剖析税收变化原因，扎实强化收入组织，压实税收责任，强化重点行业税收征管，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切实提高财税风险防控能力。二是夯实产业发展主阵地，打造优势特色产业体系，深度培植税源。积极培育东方航天港、核电、海上风电等新兴产业，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推动企业规模扩张、提质增效，为经济发展储备后劲。三是紧盯上级政策导向，积极落实支持企业发展一系列扶持政策。全年办理外向型企业出口退税 5.58 亿元，调动了企业新旧动能转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我市财源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2、加大重点项目保障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一是积

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新增项目支出，坚决取消不必要的项目支出，加快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狠抓向上争取，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坚定不移地把向上争取资金工作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全年争取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 9.23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9.56 亿元，上级专项资金 15.3 亿元。有效地缓解了我市财政资金支出压力，为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推动了全市重大项目落地开花。

3、兜牢民生底线，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将民生政策落实摆在工作首位，保障全市人民共享发展成果，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 38.41 亿元，占总支出的 73.4%。其中：一是“三农”支出完成 6.09 亿元，足额兑现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等强农惠农补贴资金，加大对村级组织、扶贫、生态文明乡村建设等的支持力度，促进了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二是教育支出完成 8.47 亿元，用于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保障生均公用经费、校车营运等支出，有力推动了我市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三是社会保障就业及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8.6 亿元，安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城乡低保、五保补助、优抚抚恤等各项支出，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开展，

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四是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5.26 亿元，重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等各项支出，提高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

各位代表，2023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取得了新成效。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经济工作中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方面受世界经济形势下行、俄乌战争、主要经济体脱钩断链等影响，财政收入增收困难；另一方面财政保障范围不断扩大，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保障刚性支出等对财政统筹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财政收支平衡难度不断加大。对此，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高度重视，花力气、下功夫、多举措解决，促进财政可持续运行和高质量发展。

##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资金资源统筹，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

率，为全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2.8亿元，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19.7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13.1亿元。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8.9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083万元；国防支出14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2370万元；教育支出84766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50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82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97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701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656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722万元；农林水支出60932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30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34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96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406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869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8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545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2698万元；其他支出200万元；预备费5000万元。

各支出经济科目安排情况是：机关工资福利支出61818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8040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6861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67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132028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210万元；对企业补助62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8481万元；对社

会保障基金补助 91205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698 万元；预备费及预留 5000 万元；其他支出 16726 万元。

按照以上预算安排，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转移性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余、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扣除体制上解等转移性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7.7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 0.3 亿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7.08 亿元，上年结转 0.67 亿元，收入总计 35.77 亿元。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4.84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7.5 亿元，调出及上解资金 13.4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支结余 0.02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 25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31 万元，收入总计 5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6 万元，收支平衡。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4.49 亿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8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65 亿元，加上 2023 年结转收入 21.51 亿元，收入总计 36 亿元。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2.99 亿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36 亿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63 亿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23.01 亿元。

#### （五）街道及区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预算法》要求，将四个街道及四区一般公共预算纳入预算草案向大会进行报告。方圆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547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灶内支出安排 2330 万元。东村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67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灶内支出安排 2274 万元。凤城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504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灶内支出安排 1640 万元。龙山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45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灶内支出安排 1748 万元。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904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灶内支出安排 2972 万元。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20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灶内支出安排 1053 万元。碧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29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灶内支出安排 894 万元。核电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093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灶内支出安排 1769 万元。

#### （六）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9225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8400 万元，全部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专项债券还本 75000 万元，根据省市有关要求，拟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 70800 万元，通过自有财力安排偿还 4200 万元。2024 年全市

政府债券付息 4235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22698 万元，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偿还；专项债券付息 19660 万元，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偿还。

2024 年我们将继续做好对上衔接，尽可能地争取专项债券额度，支持我市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建设。

### （七）“三保”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预算编制中各“三保”预算项目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全年预计“三保”预算支出 31.88 亿元，不存在“三保”保障缺口。

### （八）一般公共预算重点项目支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将更多的资金投向国计民生和公共服务领域。重点项目本级支出主要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1、安排“三农”、教育等重点事业支出 25078 万元，其中：安排扶贫资金、村级经费补助等“三农”支出 16044 万元、安排政府助学金和生均公用经费等支出 9034 万元。

2、安排社会保障资金等支出 9336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补助 16383 万元、补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 50900 万元、企业养老金收支缺口及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 2920 万元、低保五保供养、临时救助等经费 9248 万元、优抚抚恤资金 3674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 3630 万元、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 569 万元、安排义务兵优待金、企业军转干

部解困资金等 2153 万元、安排残疾人补助经费 2610 万元、安排其他社会保障资金 1281 万元。

3、安排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支出 26973 万元，其中：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11088 万元、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经费 4723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2723 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资金 300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经费 1698 万元、特殊群体医疗保险金 848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883 万元、医疗救助、离休干部医疗费、特殊群体医疗保险 2788 万元、其他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922 万元。

4、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3221 万元，其中：执法补助经费 3000 万元、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生活费 221 万元。

### **三、全市财政工作主要任务和措施**

2024 年，我们将坚决贯彻中央、省、市以及海阳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市政协各项决议，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和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努力提升财政服务保障水平，圆满完成全年预算目标和各项工作任务，为全市经济平稳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加强财源建设，增强发展后劲。一是按照全市总体经济发展思路，聚焦招商引资工作，推动项目落地投产，

特别关注重点板块及支撑产业、企业，耐心培育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充分挖掘增量税源。二是加强收入征管，提高综合治税水平。一方面，加强重点税源跟踪管理和服务，持续培育和壮大重点税源企业和纳税大户，保障存量税源稳定；另一方面，在抓好骨干税源的同时，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壮大税源增量，及时把经济发展的成果体现到税收上来。三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通过专项投入、政策引导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尽快形成以规模化和区域性为特征的产业新优势。

（二）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需求。一是兜牢“三保”底线。始终把保障改善民生摆在优先位置，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集中财力用于“三保”支出，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强化卫生健康领域投入，推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支持科技文化社会事业发展。二是优化支出结构，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强化支出管控，严控一般性支出，对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30%，同时不再安排一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除危房外也不再安排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支出。

（三）推动改革创新，提升管理效能。一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强化预算管理和绩效应用。深入研究推进一体化系统应用，加强对部门、单位的应用指导，强化预算约束，聚焦预算编制和绩效考核，提升管理效能，构建全方位、

全过程、全覆盖、全监督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二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严控政府债务规模，采取多种措施妥善化解政府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三是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管与利用，从“融合发展”方面入手，整合海阳市优质国企，采取引领、资源共享、组团合作的发展路径，为海阳市经济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各位代表，我们坚信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有效监督、大力支持下，在全市上下齐心协力、密切配合下，全市财政工作一定能够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为海阳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